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盈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盈志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1年6月26日下午2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配偶蔡金穎，沿雲林縣虎尾鎮雲158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崇德國中附近台糖鐵道旁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遵守燈光號誌管制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該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廖嘉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之前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、下唇撕裂傷、臉部擦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雙手擦挫傷、雙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

01 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2年5月11日調解成
03 立，告訴人並於112年6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
04 備程序筆錄、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及刑
05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70、83、89
06 頁）。本件告訴人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過失傷害部
07 分之告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公訴不
08 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麗文
14 法 官 趙俊維
15 法 官 蘇珈漪

16 以上正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20 書記官 郭雅妮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